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出售股权资产进展概述

(一)、交易概况:
2022年9月,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标的公司”)13%股权,上述交易于2022年11月全部交割完成,豫园股份计划继续减持5%以上金徽酒股票。

2023年7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议,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济南铁晟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晟号”)出售金徽酒25,363,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金徽酒总股本的5%,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61元/股,交易总价款为596,820,430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编号:临2023-000)。

2023年8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议,公司与铁晟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一)”),对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变更和补充。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106)。

2023年9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豫园股份转让给铁晟号的金徽酒5%股份已经完成过户手续。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进展暨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编号:临2023-117)。

2025年2月27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议,公司与铁晟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二)”),与原协议、原补充协议(一)以下合称“原交易文件”),对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一)进行变更和补充,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20)。

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议,2026年3月20日,公司与铁晟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本次交易签署的原交易文件进行变更和补充,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议的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济南铁晟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94UQ1Y6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广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08日
出资额:49,010万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山路3号鑫苑中心7号楼楼层金融大厦110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铁晟号的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铁晟号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00695632863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本数:507,259,997股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成立日期:2009-12-23
注册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羌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产品设计服务;纸制品制造;平面设计;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甘肃恒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金徽酒控股股东,李明生先生为金徽酒实际控制人。

2016年3月,金徽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金徽酒”、证券代码“603190”。关于金徽酒公司治理、财务、经营等相关详细信息可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徽酒相关公告。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
乙方:济南铁晟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晟号”)
在本补充协议中,以上任何一方简称“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甲方与乙方已于2023年7月24日签署《关于转让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5.0%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于2023年8月21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一)");于2025年2月27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二)”)。原协议、原补充协议(一)及原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原交易文件”。

双方经充分协商,签署本补充协议,对原交易文件变更和补充如下:

1、超额收益的清算确认

双方同意,于2026年2月5日对超额收益进行清算。对截至2026年2月4日减持后乙方所持有的剩余的4,842,460股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双方一致同意按24.51元/股(即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4日期间日均均价)清算其市值,并根据原协议约定的超额收益分配计算方式确定乙方在原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超额收益金额,并据此支付9,400,173.80元(大写金额:玖佰肆拾万零柒佰叁拾叁元捌角整)。上述清算所依据的4,842,460股股份为超额收益计算基准,不作为乙方后续实际持股数量。

前述超额收益作为原交易文件项下乙方的最终收益,于原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原交易期限届满日后按约定方式提取。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原交易文件项下不再享有其他权益。

2、交易期限延长

双方一致同意,将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交易期限届满日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或剩余股份全部减持完毕之日,以孰早者为准。

3、剩余股份回购安排

双方确认,2026年2月5日完成前述超额收益清算确认后,乙方实际持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438,160股(以下简称“剩余股份”)。此后乙方不再通过减持、分红等方式参与剩余股份收益分配,已确认的超额收益金额不因剩余股份的减持价格或减持时点变化而调整;乙方就前述剩余股份分红及减持(包括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回购减持)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后形成的净现金金额,为每股500万元,乙方应于对应当日减持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自愿将账户余额转入其银行账户(最后一笔按实际金额全部划转)并退还甲方。

如截至2026年12月31日,因股价未满足原协议约定的减持价格21.6元/股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所持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仍未减持完毕的,甲方将按照原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回购安排。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0日13:00-03:00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山东中路538号上海外滩瑞吉酒店三楼卡罗莱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是否累积投票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天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8.01、议案8.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01、议案8.02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8.01回避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hoenix Postage Limited,上海复星颐养有限公司,重庆两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黎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超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道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2)议案8.02回避股东: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豫园商场,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黄浦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宜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散会。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登记地点:东清安路165弄29号4楼(恒发大厦);
(四)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4:0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
3.联系电话:(021)23029999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总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5、《关于支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2026年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支付2025年度内部审计师事务所报酬与2026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2026年度公司联合创新金融产品投资总额的议案》
8.00、《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1、《关于2025年销售费用、期间费用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2、《关于2025年销售费用、期间费用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2026年度公司增加总账权的议案》

10、《关于2026年度向公司联合基金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00、《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1.01、《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年度述职报告》
11.02、《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叶叶2025年度述职报告》
11.03、《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航2025年度述职报告》
11.04、《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岩2025年度述职报告》
12、《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3、《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以及2026年度薪酬议案》
14、《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每年1亿元-1.5亿元(预估)
4、保险费用总额:42万元/年(预估)
5、保险期限:3年及以下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确定投保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条款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

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责任保险合同期满前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摘要

第一章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章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内容, 报告编号

编制依据:参考MSCI(明晟指数)ESG评级、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责任指数编写指南(CAS-ESG0.1)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立专门负责、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称为ESG工作小组。□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董事会定期审议ESG相关风险及重要性、ESG战略目标。□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将ESG管理目标系统纳入组织绩效考核体系,推动ESG工作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我们围绕重点ESG风险领域建立考核机制,将重大合规风险、环境与安全风险及商业道德风险纳入约束性指标管理,强化底线管控,落实ESG相关要求。□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热线、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Table with 3 columns: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4、双重重要评估结果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重要ESG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议题名称

1 能源使用
2 水资源消耗
3 排放管理
4 温室气体排放及气候变化
5 环境影响
6 客户服务质量
7 产品安全与质量
8 创新及知识产权

9 供应链管理及行业条件
10 责任营销
11 合规管理
12 职业健康与安全
13 培训与发展
14 多元化与包容性
15 员工待遇与关怀
16 ESG管理
17 反贪污
18 风险管控
19 社会责任
20 公益慈善
21 乡村振兴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请在表格下方备注说明涉及(14号指引)的议题名称,以及是否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方案经充分讨论,积极落实具体举措,现将2025年年度方案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2025年,豫园股份持续深化“东方生活美学”置闰战略,积极拥抱消费结构调整和消费新趋势,贯彻“强身健体”、“调经合重”、“攻守平衡”战略措施,持续聚焦主业发展,向价值链根中国的全球一流家庭快乐时尚消费产业集团发展目标迈进。

公司下属品牌老凤祥手创国潮IP《天官赐福》推出联名金运礼盒,以二次元IP塑造品牌年轻化氛围,持续破圈传播,焕发品牌“新活力”;下半年,老凤祥金楼在中国澳门、马来西亚开设门店,向全球消费者传递东方好运文化。公司文化食饮集团结合宏观市场环境调整发展战略,持续践行“长期主义”策略,聚焦松鹤楼和南翔、松月楼等老字号品牌,加速关停亏损及盈利不佳的非核心门店,在国内加速轻资产拓展发展,持续打磨餐饮连锁模式,强化轻资产拓展能力,通过增强产品力和供应链价值赋能品牌规模。

公司旗下拥有“南鸿”上海“两大”中国院线品牌,2025年持续两大品牌70周年之际,南鸿推出高端大剧三合一、三联动剧,中华风、非遗游、双剧打卡等复合业态,进一步夯实品牌在国产院线业界中开创者、引领者的高端复合产品天板的高端定位,上海复道推出数联系列国货数联文创产品,全年推出42项新设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高质发展。

2025年,豫园股份持续推动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不断丰富现有产品线,坚持持续创新发展,加快培育新生产力,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科技赋能产品方面,公司升级产品创意设计体系,将AI应用于场景布置置位,落地多个AI应用项目,联动各产业在产品迭代、智能运营等方面实现应用落地。数智化赋能供应链与运营方面,公司优化仓网布局,提升订单履约时效;聚焦重点产品库存优化,精细化梳理库存情况,提升运营效率,实现降本增效,上线数字化理货系统,推进一体化“建设”建设,建设仓储运营智慧平台,实现协同提效;终端场景采用AI巡店模式,巡检效率显著提升。

人才及组织建设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关键支撑,公司通过“既能合作、纵向整合、纵向扁平”,构建敏捷总部,逐步向下穿透至实际经营单位运营管控化,实现组织与业务深度融合,提升决策效率与经营质量;各产业板块积极推进组织变革、瘦身健体,持续提升人才及组织敏捷性与执行力。公司总部层面强化人才与组织保障,重点提拔高潜力AI人才,高战力Turnaround人才等核心骨干,完善人才梯队建设;成立海外业务相关支撑部门,盘点具有国际背景的年轻高潜人才,组建海外业务专业团队,构建业务出海能力保障;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设定人才梯队及中长期发展计划,革新人才机制,强化组织核心能力,推动公司战略持续落地。2025年上半年,公司发布《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五期员工工资计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激励机制,有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落实股份回购,稳定持续现金分红,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
2025年5月,公司完成2024年度披露的股份回购计划并发布回购实施结果公告。2025年11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再次发布新一轮的股份回购方案。2025年通过上述两期回购计划已累计回购股份3166.22万股,累计支付资金总额约1.77亿元,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

豫园股份持续重视提升股东回报举措,结合经营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落实股东回报的长效机制。2025年6月,公司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公司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35亿元。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精准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运用多元化沟通平台,真诚倾听投资者声音,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渠道。公司2025年召开业绩说明会3次,并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有效、合规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信息。公司于2025年2月发布了《估值提升计划》,积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创造并提升公司价值的决心。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2025年,证监会陆续发布多项涉及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则制度及监管要求,豫园股份于2025年年底完成监事会改革;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依照最新《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健全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公司将持续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全体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践行ESG理念,推动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用行动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2025年,公司发布了《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详细披露了公司在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和绩效。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49,890股。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与投资者进行了公示,在公司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对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经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3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2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91元。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268万股调整为261.20万股。

6.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该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部分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9,890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此议案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1.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6,924,472,425.4元,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6,373,297,352.63元,同比增长率为-22.49%。因未达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0,800股。

2.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五)”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刘杰、孟凌峻、陈海燕已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4,000股限制性股票。

3.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六)”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王基平、胡俊杰、吴殿飞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并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已不符合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5,000股限制性股票。

4